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接受農作物廢棄物委託進廠處理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進廠類別	自行清運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	申請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	-----------------	------	----------

項 目		內 容			
申請農戶(民)		印章		電話	
				聯絡人	
地 址				傳真	
申請進廠農作物廢棄物種類					
申請進廠農作物產地(地號)					
申請數量(公噸/批)及土地面積					
核准進廠農作物廢棄物種類					
核准進廠數量(公噸/批)					
核准日期			核准期限		
核准字號			核准收費標準		
管理機關核准簽章					

備註：一、農作物廢棄物指農作物之枝葉莖根果實等殘體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優先，如做堆肥，如無法處理再送焚化廠處理，並應符合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辦法。

二、農戶(民)申請需附農牧用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影本。

三、委託崁頂垃圾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處理費，請貴單位依過磅單之金額逕匯入本局「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之帳戶，帳號：017038004696，戶名：崁頂焚化廠垃圾代處理費。

四、農戶(民)可由自有合格車輛清除(需附自有車輛行車執照影印本)、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除(委託清除機構應加附雙方清除契約書，清除機構需取得崁頂焚化廠進廠許可)，或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並由租用之農戶(民)隨車監控管理)。

五、清運車輛需附「承諾書」，並應隨車攜帶廢棄物申報聯單及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若經發現違規情事，撤銷進廠許可外並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處置。

六、農作物廢棄物進廠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08:00 至下午 17:00。

七、申請期限以「批」辦理，原則以二個月內為限。

八、環保局收到申請表後得派員前往農作物廢棄物產地現勘，申請者應配合現勘。

承諾書

本人為清理農作物廢棄物，依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辦理，且其自有車輛(含委託合法清除機構之車輛)載運廢棄物時不污染焚化廠內外路面，清運車輛出廠前先在洗車場清洗車身外，車身污水收集槽內之污水得于洗車場排放乾淨，而車身內之垃圾不排放於洗車場中；清運車輛進廠遵守廠區內規劃路線及車速限速20Km/h 行駛。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處

立書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接受農作物廢棄物委託進廠處理

申請表 (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進廠類別	自行清運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	申請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	-----------------	------	----------

項 目		內 容			
申請農戶(人)	○○○	負責人用印		電話	
				聯絡人	
地 址				傳真	
申請進廠農作物廢棄物種類		例如：稻米、雜糧作物（如麥類、玉米、高粱、紅豆、甘藷、落花生）、果樹（如蓮霧、柑桔類、荔枝、龍眼、木瓜、芒果、棗子、葡萄、鳳梨、香蕉、椰子、檳榔）、花卉、菇類、蔬菜（如蘿蔔、胡蘿蔔、馬鈴薯、芋、洋蔥、韭類、竹筍「不含竹木」、蘆筍、茭白筍、芥菜、甕菜、芹菜、白菜、甘藍、花椰菜、金針菜、胡瓜、冬瓜、苦瓜、茄子、蕃茄、番椒、菜豆、豌豆、玉米筍）、特用作物（如芝麻、油茶、向日葵、茶、咖啡、菸草、胡椒、茴香、當歸、枸杞、山藥、甜菜、甘蔗、桑樹）等			
申請進廠農作物產地（地號）					
申請數量（公噸／批）及土地面積					
核准進廠廢棄物性質（種類）					
核准進廠數量（公噸／批）					
核准日期			核准期限		
核准字號			核准收費標準		
管理機關核准簽章					

備註：一、農作物廢棄物指農作物之枝葉莖根果實等殘體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優先，如做堆肥，如無法處理再送焚化廠處理，並應符合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辦法。

二、農戶(民)申請需附農牧用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影本。

三、委託崁頂垃圾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處理費，請貴單位依過磅單之金額逕匯入本局「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之帳戶，帳號：017038004696，戶名：崁頂焚化廠垃圾代處理費。

四、農戶(民)可由自有合格車輛清除（需附自有車輛行車執照影印本）、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除（委託清除機構應加附雙方清除契約書，清除機構需取得崁頂焚化廠進廠許可），或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並由租用之農戶(民)隨車監控管理）。

五、清運車輛需附「承諾書」，並應隨車攜帶廢棄物申報聯單及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若經發現違規情事，撤銷進廠許可外並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處置。

六、農作物廢棄物進廠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08：00 至下午 17：00。

七、申請期限以「批」辦理，原則以二個月內為限。

八、環保局收到申請表後得派員前往農作物廢棄物產生地現勘，申請者應配合現勘。

農作物廢棄物廠外處理申報聯單

1.聯單編號					
2.事業機構					
3.清除機構					
4.處理機構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5.最終處置機構		最終處置			
6.清運日期及時間					
7.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農作物廢棄物描述					
8.容器數量		9.物理性質		10.顏色	
11.廢棄物代碼／種類名稱			12.廢棄物重量（公噸）		
13.事業機構(簽章)		14.清除機構（簽章）		15.處理機構（簽章）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農作物廢棄物廠外處理申報聯單填表說明

- 1.聯單編號：自用聯單之編號。
- 2.事業機構：事業之全名。
- 3.清除機構：清除農作物廢棄物之申請農戶(人)全名，如由申請農戶(人)自行清除者，請填寫「自行清除」。
- 4.處理機構：處理機構全名。
- 5.最終處置機構：最終處置機構全名
- 6.廢棄物清除日期及時間：收集及運輸農作物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
- 7.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運輸農作物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
- 8.容器數量：盛裝農作物廢棄物之容器數量。
- 9.物理性質：農作物廢棄物之物理性質，如固態、液態...等
- 10.顏色：農作物廢棄物之顏色。(如雜色)
- 11.廢棄物代碼 / 種類名稱：申請農戶(人)委託處理之農作物廢棄物之代碼或種類名稱。
- 12.廢棄物重量：農作物廢棄物重量，單位為公噸。
- 13.事業機構(簽章)：申請農戶(人)在確認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後蓋上公司印章及承辦人印章。
- 14.清除機構(簽章)：申請農戶(人)在確認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後蓋上公司印章及承辦人印章。
- 15.處理機構(簽章)：處理機構在確認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後蓋上公司印章及承

辦人印章。

註：有關農作物廢棄物之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查詢

免付費電話：0800059777

網址：<http://waste.epa.gov.tw>

農作物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1.聯單編號					
2.事業機構					
3.清除機構					
4.處理機構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5.最終處置機構					
6.清運日期及時間					
7.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農作物廢棄物描述					
8.容器數量		9.物理性質		10.顏色	

11.廢棄物代碼／種類名稱	12.廢棄物重量（公噸）
13.處理場（廠）地址	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 881 號
14.處理方法	焚化處理
15.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場進場日期及時間)	
16.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	
<p>茲保證上述事業所委託之農作物廢棄物已妥善處理（許可內容如附件）。</p> <p>處理機構：（請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簽名蓋章）</p> <p>負 責 人：</p> <p>處理技術員：（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農作物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填表說明

- 1.聯單編號：自用聯單之編號。
- 2.事業機構：事業之全名。
- 3.清除機構：清除農作物廢棄物之申請農戶(人)全名，如由申請農戶(人)自行清除者，請填寫「自行清除」。
- 4.處理機構：處理機構全名。
- 5.最終處置機構：最終處置機構全名

- 6.廢棄物清除日期及時間：收集及運輸農作物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
- 7.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運輸農作物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
- 8.容器數量：盛裝農作物廢棄物之容器數量。
- 9.物理性質：農作物廢棄物之物理性質，如固態、液態...等
- 10.顏色：農作物廢棄物之顏色。(如雜色)
- 11.廢棄物代碼 / 種類名稱：事業委託處理之農作物廢棄物之代碼或種類名稱。
- 12.廢棄物重量：農作物廢棄物重量，單位為公噸。
- 13.運輸農作物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地址。
- 14.農作物廢棄物運至處理機構處理之方法。
- 15.處理機構收受農作物廢棄物日期及時間。(事業、清除機構免填)
- 16.處理機構完成農作物廢棄物處理日期及時間。(事業、清除機構免填)

註：有關農作物廢棄物之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http://waste.epa.gov.tw)查詢

免付費電話：0800059777

網址：<http://waste.epa.gov.tw>

